

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青年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彰化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(二)聘請地方公正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彰化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，接受全國表揚外(推薦表如附件)，其餘請在彰化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(A4、16 級標楷體字、橫式書寫，以 1,200 字為限)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2 張之電子檔，生活照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彰化縣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(星期日)前函送(寄)至彰化縣團委會服務組楊小姐，並提供電子檔(電子信箱：s220503@cyc.tw)俾利本會審查作業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縣市

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

(中文)

(英文)

出生
年月日

年 月 日

性別

☐男
☐女

服務單位暨職稱

通訊
地址

公：□□□-□□

宅：□□□-□□

聯絡
電話

公：
宅：
手機：

電子
信箱

具體優良事蹟

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照片黏貼處

身分證
字 號

推 薦
單 位

